

江 苏 省 公 安 厅

江 苏 省 邮 政 管 理 局

江 苏 省 国 家 安 全 厅

关于严格邮件、快件寄件人身份信息查验登记的通告

为加强寄递行业安全监管，落实实名收寄制度，保障用户合法权益和公共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等规定，现就严格邮件、快件寄件人身份信息查验登记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对交寄邮件、快件的用户（含协议用户）进行身份查验和身份信息登记，是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安全保障制度。做好这项工作，是邮政企业、快递企业（以下统称“寄递企业”）与社会公众的共同责任。

二、寄件人交寄邮件、快件，应当接受、配合寄递企业对寄递物品进行验视，并在寄递详情单上如实填写姓名、地址等信息，主动出示有效身份证件，配合寄递企业进行核对、登记。

三、寄递企业应当对寄件人身份进行核对，确保人证一致，并登记证件信息以备查。寄件人身份不明、拒不出示有效身份证件或者所填身份信息与证件不相符的，寄递企业不得收寄。

四、寄递企业应当使用全国统一的邮件快件实名登记信息系统做好寄件人身份登记工作，严格落实用户身份信息安全保障制度，确保用户信息安全。

五、邮政管理部门依法监督寄递企业落实实名收寄制度，对不按规定执行实名收寄制度，以及泄露、出售、非法提供或者非法获取用户信息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邮政管理部门、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密切协调配合，建立联动机制，加强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共同推进邮件、快件寄递实名收寄制度落实。

七、鼓励广大群众举报涉及寄递行业的各类违法犯罪行为，举报线索经查实的，将按规定予以奖励。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